

#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基金调整 募集期限的公告

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证监许可【2020】53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。原定募集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兴业稳健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相关约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ib-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)）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。

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：客户服务电话热线：40000-95561、公司网址：[www.cib-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)。

## 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/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“锁定持有期”，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，投资者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5 日